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4.50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41,609,000 股。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间内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56.722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 154.50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3.6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154.50 万股。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就此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 154.50 万股。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312,081,527.01 元,相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3.46%,超过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 8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154.5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	7.50	3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7.50	3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陈红琴	董事	10.00	3.00	30%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82 人)		395.00	118.50	30%
合计		515.00	154.5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4.5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64,000	1,545,000	439,50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000	-1,545,000	2,060,000
总计	441,569,000	0	441,569,000

五、律师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六、上网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239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伍俊芸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12.00	3.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2 人)		1.64	0.3936	24.00%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8 人)		6.83	1.6548	24.23%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5 人)		42.39	12.5910	29.70%
小计			50.86	14.6394	28.78%
合计			62.86	18.2394	29.02%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本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档的合计 7 名激励对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2394 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600,000	182,394	79,782,39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9,600,000 股增加至 79,782,39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2]第 0048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人缴纳的款项合计 6,161,269.32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2,394.00 元,其余 5,978,87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25,172.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79,782,394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39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2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3,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792,4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清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7,301,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7 号),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3.428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571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9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7,3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1263%,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7,301,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七都熔拓机构投资者及张洪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0%股份,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公司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昌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红彦就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生效。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七都熔拓机构投资者及张洪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0%股份,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公司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控股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公告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圣诺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圣诺生物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301,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126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周勇	1,000,000	1.2500%	1,000,000	0
2	郑晓东	690,000	0.8625%	690,000	0
3	张红彦	345,000	0.4313%	345,000	0
4	张洪刚	250,000	0.3125%	250,000	0
5	杨希	654,000	0.8175%	654,000	0
6	谢期林	510,000	0.6375%	510,000	0
7	吴燕燕	436,000	0.5450%	436,000	0
8	王晓莉	1,551,000	1.9388%	1,551,000	0
9	王红梅	1,250,000	1.5625%	1,250,000	0
10	邵红霞	280,000	0.3500%	280,000	0
11	梅世昌	500,000	0.6250%	500,000	0
12	卢昌亮	250,000	0.3125%	250,000	0
13	李思川	550,000	0.6875%	550,000	0
14	韩玉	150,000	0.1875%	150,000	0
15	封蕾	380,000	0.4750%	380,000	0
16	方信杰	420,000	0.5250%	420,000	0
17	白雪峰	345,000	0.4313%	345,000	0
18	杨阳	1,090,000	1.3625%	1,090,000	0
19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0	2.1125%	1,690,000	0
20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6250%	500,000	0
2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0	8.1000%	6,480,000	0
22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8125%	650,000	0
23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	1.0750%	860,000	0
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7750%	2,220,000	0
25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750%	1,100,000	0
2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1.3875%	1,110,000	0
27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0.5400%	432,000	0
28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2840%	1,027,200	0
29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0	0.7260%	580,800	0
合计		27,301,000	34.1263%	27,301,000	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301,000	12
合计	-	27,301,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京	否	13,520,000	40.62	5.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3,520,000	40.62	5.7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京	33,282,731	14.16	0	13,520,000	40.62	5.75	13,520,000	100	11,442,048	57.90
合计	33,282,731	14.16	0	13,520,000	40.62	5.75	13,520,000	100	11,442,048	57.9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热电")通知,该公司在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张騫意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主要涉及新增受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委托生产(仅用于注册申报):受托方是重庆上东远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品种是维生素 D 滴剂,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滴剂(胶囊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与委托方生产许可证载明内容保持一致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AhzyBhzChDh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邓林

质量受权人:王茜

生产负责人:周帮建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原料药,散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6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